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8-074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8日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7日-2018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15：00 至2018年9月2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洪涛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203,823,0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0935%。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203,729,9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07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

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93,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陈敏怡和钟嘉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2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9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7%；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陈敏怡和钟嘉嵘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